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董事车轼、李存明、于深基、赵玉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关联董事车轼、李存明、于深基、赵玉山回避表决,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13.7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车志远先生。

上述发行对象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之子,朱春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车志远先生。

发行对象已经于2015年3月30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2,380	6,000	60.00%
2	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52	2,400	24.00%
3	朱春生	13,730	1,000	10.00%
4	李北铎	5,492	400	4.00%
5	车志远	2,746	200	2.00%
合计		137,300	1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3.73亿元人民币(含 13.73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关联董事车轼、李存明、于深基、赵玉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6,0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之子车志远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200万股,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先生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7月修订,2014年11月23日施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先生免于作出要约收购的申请。

关联董事车轼、李存明、于深基、赵玉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批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建议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现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视具体情况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八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章程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四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安排网络投票: (一)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二)与公司进行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转让重要技术等交易的; (三)与特定对象进行旨在变更、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谈判的; (四)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 (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一)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三)发行证券; (四)重大资产重组; (五)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六)重大关联交易;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 (九)其它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在公司盈利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投资计划、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调整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若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13.7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车志远先生。

上述发行对象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之子,朱春生先生为公司监事,上述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认购方式

前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先生、李北铎先生、车志远先生。

发行对象已经于2015年3月30日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1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82,380	6,000	60.00%
2	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52	2,400	24.00%
3	朱春生	13,730	1,000	10.00%
4	李北铎	5,492	400	4.00%
5	车志远	2,746	200	2.00%
合计		137,300	10,000	100%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各自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原股份总数的比例相应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3.73亿元人民币(含 13.73亿元人民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上述发行对象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5.02%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车志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之子,朱春生为公司监事,上述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拟定了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监事朱春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份认购协议》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批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8]29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8年3月17日通过深交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6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55,674.69万元人民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以现金认购6,000万股,认购金额82,380万元,占本次发行的60%,朱春生以现金认购1,000万股,认购金额13,730万元,占本次发行的10%,车志远以现金认购200万股,认购金额2,746万元,占本次发行的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13.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2015 年3月31日,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朱春生和车志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车志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之子,朱春生是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车志远和朱春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车轼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70613228000087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7058024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1年08月16日
经营范围:	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研究;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2031年08月05日

2、股权控制结构图

3、主要财务数据

东方海洋集团(合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额	397,570.76
负债总额	216,65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0,914.77
营业收入	99,228.19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控制人车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朱春生

姓名	朱春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22196302044****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税库经理、公司监事(2012年3月起任)。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朱春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车志远

姓名	车志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860225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担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农业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担任副主任科员;2013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常驻联合国粮农机构代表处担任三等秘书。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车志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本数),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6,000万股,朱春生以现金认购1,000万股,车志远以现金认购200万股。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13.7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3月30日,公司分别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朱春生、车志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

法定代表人:车轼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一”)

法定代表人:车轼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朱春生(以下简称 “乙方二”)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车志远(以下简称 “乙方三”)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街3号

(二)认购金额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2,380万元。朱春生确认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30万元。车志远确认认购甲